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2,366.22 万元，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4,596.54 万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公司”）孝感市城区道路（临时）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，并与其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4,103.34 万元。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中建公司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号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中建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利息。2022 年 11 月 1 日，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、解决争议，公司与中建公司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。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。

中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、12 月支付合同款共计 1,846.50 万元后，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一直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依法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20年8月10日，公司中标湖北省孝感市城区道路（临时）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项目，并与中建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，双方约定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41,033,410.65元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试运行6个月后，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45%的首付款。验收后18个月，中建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%向公司支付合同款。验收后30个月，中建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%向公司支付合同款。分包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。

2021年4月20日中建公司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，载明公司工程质量达到部颁规定和设计要求，验收质量合格，验收意见栏为“合格”，双方项目负责人已签字并加盖了双方公章。后在双方就合同纠纷达成《和解协议》后，中建公司仅向公司支付了首付款18,465,034.79元，后续未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配合结算并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公司多次催告未果，因此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公司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的罚息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到期合同人民币20,516,705.33元及逾期利息1,093,839.62元（以20,516,705.33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2022年10月20日暂计至2023年10月10日，实际应计算至中建公司全部清偿之日止）；
2. 判令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暂未到期合同款人民币2,051,670.53元；
3. 判令由中建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法律支出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,596.54万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其中，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为2,382.41万元（含本次诉讼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49%；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,214.1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75%。其他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案件编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阶段
1	(2023)辽1281民初1014号	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81.45	二审阶段
2	(2023)吉0802民初1340号	白城市自来水公司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合同纠纷	365.98	一审阶段
3	(2023)辽1004民初1175号	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774.55	管辖异议
4	(2023)辽1004民初1174号	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41.79	管辖异议
5	(2023)沪0115民初11470号	北京英泰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36.63	执行阶段
其它单笔低于100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	16.19	-
其它单笔低于100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	413.73	-
合计					2,230.32	-

四、主要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

（一）(2023)辽1281民初1014号

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智能”）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智慧”）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因货款支付上存在异议，三川智慧向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民生智能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1. 判令民生智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三川智慧给付货款181.45万元；2. 由民生智能承担案件受理费1.06万元。

民生智能不服判决，于2023年7月上诉，目前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，尚未作出判决。

（二）(2023)吉0802民初1340号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锐电子”），

与白城市自来水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城自来水”）存在技术合同关系，因与客户在数据管理方面存在分歧，白城市自来水公司向洮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桑锐电子赔偿合同价款 265.98 万元及损失 100 万元，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。

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当中，尚未判决。

（三）（2023）辽 1004 民初 1175 号

民生智能与辽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阳自来水”）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因双方在货物交付及验收上存在分歧，辽阳自来水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：1、民生智能完成部分货物的交付及对部分货物退货退款；2、判令 339.56 万元质保金归辽阳自来水所有。

目前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因管辖异议原因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四）（2023）辽 1004 民初 1174 号

桑锐电子与辽阳自来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因合同双方在合同标的交付方面存在分歧，辽阳自来水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桑锐电子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共计 241.79 万元，并部分解除合同。

目前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因管辖异议原因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五）（2023）沪 0115 民初 11470 号

桑锐电子与北京英泰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泰环亚”）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因部分货款支付上存在异议，英泰环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桑锐电子向英泰环亚支付货款 230.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达成如下协议：1、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桑锐电子向英泰环亚支付货款 170.67 万元，2024 年 6 月前支付剩余货款 120.46 万元；2、双方公共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共计 2.03 万元。

五、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涉及金额合计 6,389.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13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方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 4,557.51 万元，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应诉的涉案金额合计 1,832.35 万元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及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件编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金额 (万元)	案件阶段
1	(2023)鲁1323民初143号	公司	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368.26	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；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2	(2021)京0108民初61065号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569.00	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3	(2021)内0902民初5342号	内蒙古鼎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公司	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52.42	判决公司给付内蒙古鼎盛工程工程款202.96万元；驳回内蒙古鼎盛其他诉讼请求。
4	(2022)沪0112民初36157号	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80.78	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5	(2022)苏0282民初13343号	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33.70	一审判决桑锐电子向通用公司支付价款72.56万元；驳回通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6	(2023)川1823民初285号	公司	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	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66.65	在四川省汉源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对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